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杭州滨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满足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的正常资金需求，公司参股公司杭州滨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宁公司”）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将根据项目资金需求进行融资。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合作项目的良好运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滨宁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4亿元，因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余忠祥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参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预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截止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1、授权期间：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19 年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

2、担保对象及额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作项目	公司权益比例	担保额度 (亿元)
杭州滨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拥江府	66.00%	14.00

3、以上经股东大会授权的由董事会批准的担保事项，须经出席

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4、具体实施时，将根据公司与贷款银行或相关权利人签订的担保合同办理。公司将按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包括反担保）。

5、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请授权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滨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29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A-B102-1173 室

法定代表人：余忠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因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余忠祥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本次预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通过的对滨宁公司的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其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止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授权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为滨宁公司提供担保符

合滨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其融资效率，促进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根据合作项目经营开发所面临的问题，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滨宁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促进合作项目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请授权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904,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3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事情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